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

35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533253700 號函送原處

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父），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372 萬 3,900 元，超過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全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

定不合，乃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35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

05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106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表明不服之處分文號，惟訴願書中載明請給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354500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對

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

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4 年 9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044237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

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

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

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成年但有輕度精神障礙，獨立生活困難；訴願人之父年邁無謀生能力，且靠其他子女奉養；訴願人之父名下部分土地經共有物分割取得，無法買賣；部分土地為農地，委託親人耕作，無支配權，訴願人之父無力負擔訴願人之生活，請重新審查，核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共計 2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之父○○○，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2 萬 5,600 元，土地 19 筆，公告

現值共計為 1,359 萬 8,3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372 萬 3,9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不動產共計 1,372 萬 3,900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

有 105 年 10 月 24 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106 年 1 月 5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輕度精神障礙，獨立生活困難；訴願人之父名下部分土地為共有物分割取得，無法買賣；部分土地為農地託他人耕作，無法支配，訴願人之父無力負擔訴願人生活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

血親；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是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4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2 人所有不動產共計 1,372 萬 3,900 元，

審認業已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查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並無不動產屬共有物分割取得或為農地者，得排除計入家庭總財產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